

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潮州市文物博物馆单位文物安全 直接责任人的公示

文物安全是文物保护的红线、底线和生命线。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负责本单位安全保卫、消防安全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文物安全工作。落实好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是落实文物安全工作的重要举措。我局高度重视，按照《国家文物局关于发布〈文物博物馆单位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办法（试行）的决定〉》（文物督发〔2020〕39号）的文件要求，严格抓好抓实此项工作。现将各单位上报的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信息予以公示。

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映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有效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反映的，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的，须在书面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身份证号。逾期及匿名反映不予受理。

公示时间：6月11日至6月17日

通讯地址：潮州市新洋路民主大厦四楼潮州市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文物管理科

联系电话：0768-2306773

附件：潮州市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信息汇总表

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1年6月11日